

亚欧律师事务所

A & E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 座 10 层，邮编：100048

E-mail 地址：jcllawyer@126.com

http: // www. Aelaw. com. cn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焦春雷律师、赵惠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

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王夕硕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份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8,9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公司股东北京康达水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增补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修改〈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罗科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1、截止2017年5月31日北京康达水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

2、北京康达水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3、北京康达水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即北京康达水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已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4、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于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关于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赵惠萍

2017 年 6 月 1 日

